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第五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4年8月6日（含）至2024年11月5日（含）。

(2)本基金目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24年11月6日（含）至2024年11月19日（含）。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为第六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4年11月20日（含）至2025年2月19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5)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8031、C类02036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8061、C类017915）、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9011、C类01792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66、C类018848）、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574、C类020360）、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214、C类020362）、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4、C类019648）、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514、C类011515）、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81、C类013582）、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及本基金之间的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4年11月6日（含）至2024年11月19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六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11月6日（含）至2024年11月19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11月20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12%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15%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00%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0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1.0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 /（1+1.00%）+100.00=99,109.9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 /（1+1.00%）]×1.00%=990.10(元)

转入份额＝99,109.90/1.288=76,948.68(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6个月的本基金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0.2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00%)/(1+0.20%) =128,542.91(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0.00%= 0.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1−0.00%)/(1+0.20%)]×0.20%=257.09(元)

转入份额＝128,542.91/1.088=118,146.0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王立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3、本公司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短信和电子邮件的对账单，于每季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季度电子邮件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邮件对账单。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4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0	恒生中国企业ETF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4	创业板ETF平安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8	港股医药ETF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9	国企共赢ETF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93	线上消费ETF平安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51	国开债券ETF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3	中证A50指数ETF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1700	场内货币ETF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90	中证500ETF平安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90	平安MSCI低波ETF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60	平安MSCI国际ETF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20	活跃国债ETF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30	公司债ETF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30	AI人工智能ETF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70	大湾区ETF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80	光伏ETF平安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60	养殖ETF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20	医疗创新ETF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90	新材料ETF平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2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策略优选混合	012412
汇泉臻心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臻心致远混合	013051
汇泉兴至未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兴至未来一年持有混合	014825
汇泉安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安盈回报债券	016124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混合	016091
汇泉启元未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启元未来混合发起式	014827
汇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7680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安阳纯债	020823
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	020922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8.12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00.1940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6元/股-21.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4.44%，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001,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ayea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黄文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

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

独立董事：刘长宽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对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ayea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8107009

邮箱：zqb@waye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恒泰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恒泰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9441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9442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89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79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7996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7997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1月5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恒泰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恒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恒泰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9441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9442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89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79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7996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7997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恒泰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恒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恒泰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恒泰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恒泰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恒泰证券所示公告为准。(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